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 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客戶對組裝交易項下的組裝汽車的反應較本集團預期理想，故本集團將須採購更多零件以滿足組裝交易項下的汽車組裝所需。因此，董事會決定修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事項年度上限，金額由23,715,000港元上調至57,106,000港元。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

- a.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現有交易的本公司公告；
- b.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APM交易的本公司公告；
- c.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有關組裝交易的本公司公告；
- d.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有關現有採購交易的本公司公告；及
- e.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採購事項的本公司公告（「該公告」）。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客戶對組裝交易項下的組裝汽車的反應較本集團預期理想，故本集團將須採購更多零件以滿足組裝交易項下的汽車組裝所需。因此，董事會決定修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事項年度上限，金額由23,715,000港

元上調至57,106,000港元。經修訂年度上限已根據本集團對組裝交易所必需零件的經修訂估計需求量而釐定。

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採購事項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採購事項（按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採購事項、現有採購交易、組裝交易、APM交易及現有交易均由本集團與彼此有關連或有聯繫的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採購事項、現有採購交易、組裝交易、APM交易及現有交易將合併計算。

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事項（按經修訂年度上限）、現有採購交易、組裝交易、APM交易及現有交易的合計年度交易金額應不會超過241,706,000港元。

由於涉及採購事項（按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現有採購交易、組裝交易、APM交易及現有交易的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低於5%，故採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在新加坡、香港、中國、泰國、台灣、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柬埔寨分銷汽車；(b)在新加坡、中國、越南及泰國分銷工業設備；(c)在新加坡、澳門及香港從事物業發展與租賃；及(d)在中國製造汽車座椅。

供應商為APM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汽車零部件。

陳永順先生及陳慶良先生分別持有陳唱聯合約 22.85%及 15.38%股權，以及陳永順先生為 APM 的董事。因此，陳永順先生及陳慶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新零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現有年度上限」 指 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事項過往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57,106,000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事項經修訂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陽樂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王陽樂先生、陳慶良先生、孫樹發女士和陳駿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漢陽先生、松尾正敬先生、陳業裕先生和黃金德先生。